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- 壹、本處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本處工作場所性騷擾 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,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 擾之書面聲明。
- 貳、本處為維護受僱者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之權益,提供免於性騷擾 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對於性騷擾事件,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 補救措施,特成立「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」,並設置申訴專線 電話及信箱如下:
 - 一、受理單位:本處行政課
 - 二、申訴專線電話:04-22289111#36300
 - 三、申訴專用傳真: 04-23553140
 - 四、申訴專用電子信箱:where27@taichung.gov.tw
- 参、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,是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規定 者,包括:
 - 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 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 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 表現。
 - 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肆、本處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,如 果妳(或你)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,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 發生,應立刻通知本處行政課。
- 伍、受僱者、派遣勞工或求職者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,依 本處所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相關規

定辦理。

- 陸、本處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,並對申訴者、 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採取保密措施。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 (包括誣告之情形),本處將視情節輕重,採取適當之懲戒或處 理。
- 柒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,本處所有員工均應秉持互相尊重原則;另為加強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,本處將定期實施相關教育訓練,員工並有參加義務。